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小字第7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萱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442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之處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送達之效力於寄存後10日發生。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64號裁定意旨可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之戶籍地址設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2樓，有上訴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經郵務人員向上訴人上開住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上

訴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寄存於上開送達地之警察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判決已於115年1月29日對上訴人生送達之效力，尚不因上訴人有無前往領取判決書而有異，則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至遲於115年2月23日即已屆滿【上訴人設址於臺北市汐止區，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惟上訴人迨於115年3月27日始具狀提起上訴，有民事上訴狀及本院所蓋印收文戳章在卷可憑，顯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簡吟倫